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

- (一) 负责浑江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。落实质量强国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,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,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- (二) 负责浑江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负责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工作。
- (三) 负责浑江区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工作;负责浑江区小餐饮店登记证、小食杂店登记证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审批工作;负责浑江区食品预包装备案工作。
- (四) 负责监督管理浑江区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浑江区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浑江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走私贩私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指导浑江区广告业的发展,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,规范合同文本使用,查处合同违法行为,依法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,依法监管拍卖企业及拍卖行为。
- (五) 负责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。组织、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,指导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,处理消费争议纠纷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- (六) 负责浑江区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浑江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。协助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,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,协助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,协助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- (七) 负责浑江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市级监督抽查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指导浑江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。
- (八) 负责浑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。按照市局工作部署,开展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的监督检查工作,防范浑江区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,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核查处置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
- (九) 负责统一管理浑江区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,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- (十) 负责统一管理浑江区标准化工作。依法申请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。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。协调组织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。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。
- (十一) 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浑江区认证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- (十二) 负责浑江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。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。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- (十三)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。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指导实施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,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
- (十四)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,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。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。
- (十五)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推动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。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联络、合作与交流活动。
- (十六) 负责民营经济和市場党建指导工作。承担扶持民营经济发展,指导全市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专业市场党建工作。
- (十七) 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。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依职责权限监督、指导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
- (十八) 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、评价和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。
- (十九)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。依职责权限制定、落实检查制度,依法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使用环节违法行为。
- (二十) 指导辖区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。
- (二十一)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,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。
- (二十二) 完成市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十三) 职能转变。